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亦鎔
電話：03-8462860#567
電子信箱：hidell1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87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54974A00_prin、0054974A00_ATTCH (376550000A_112008739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8739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54974號函辦理。
- 二、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委託辦理「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承辦廠商，基於旨揭活動需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旨揭研習營並依權責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
- 三、檢附本研習營規劃資料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2/05/04



1120002054